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项目地点: 海南省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承担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一、各方责任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1.2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1.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1.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2 乙方责任

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各自的成果负责。

1.2.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内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所引起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被第三方索赔的款项等）。

1.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2.6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借取使用的有关资料，应在成果交付的同时，返还甲方。

二、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2.1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2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应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三、 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格 10% 的违约金。

3.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计划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达到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4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合格工作量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因甲方的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且停滞超过 1 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双方按乙方实际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

3.6 如乙方工作成果无法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核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并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或修改后乙方工作成果仍无法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 其它

4.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4.7 其它约定事项：无。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据 2016 年 11 月 10 日 _____ 专家评审结果及
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
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报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海南省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全面梳理海南全省文物资源，同时结合海南省“多规合一”的总体规划要求，配合多规合一管控规定划定空间限建区域，制定管理规定、提出管理策略，并结合文物资源的文化特征，提出未来展示利用规划。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	120 万 元	1	120 万元	
总额（小写）		¥1,200,000.00 元			大小写应一致	
总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圆				

该合同报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设计费、差旅费、资料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服务期：2016年12月1日——2017年1月30日，具体进度
如下：

1、乙方应于2016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海南省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初稿一式份；

2、乙方应于2017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海南省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报批稿一式份；

3、乙方应于2017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海南省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最终稿一式份。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汇报，差旅费已包含在服务费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的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60	自本合同签订后 <u>7</u>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付费	30%	36	初稿提交后 <u>7</u>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三次付费	20%	24	最终稿提交且经甲方确认后 <u>7</u>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因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资金，如因政府未能按时拨款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霍晓卫、张谨、王和才、张冲、张飏、刘岩、张杰、马娜、张明明、吴静、
郭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曹远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010-12119000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伟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帐号: 166710350110001

